

证券代码：430589 证券简称：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制度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了提高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

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。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选举，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上级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、上级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，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成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等形式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代为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投票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的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、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、会议议程、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、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不限于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签到册、成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由审计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；并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，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“高于”“少于”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